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6月25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 本署偵結前後任鄉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

一、本署蕭惠予、吳文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屏東縣某鄉前後任鄉長等6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2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潘○甲，經屏東地院於113年4月26日裁定准予羈押禁見後，調查證據完畢，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於113年6月25日移審屏東地院。

## 二、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下：

被告林○○、被告潘○甲為屏東縣某鄉前後任鄉長（任期分別為103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111年12月25日迄今），並有人事核定之權；被告賴○○自106年間起至113年3月31日為鄉公所秘書；被告何○○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2年1月6日為鄉公所依臨時人員勞動契約聘僱之臨時人員，惟奉被告林○○之命實際從事機要課員工作；被告潘○乙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3月18日為鄉公所依臨時人員勞動契約聘僱之臨時人員，惟奉被告潘○甲之命實際從事機要課員工作；被告陳○○分別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1年7月31日及自111年12月25日迄今，各為前後任鄉長即被告林○○、潘○甲進用之機要課員，惟其實際在鄉公所殯葬暨宗教管理所（下稱殯宗所）辦理相關行政

文書及環境清潔工作，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告林○○擔任鄉長期間，適逢原機要課員屆齡退休，其欲進用被告何○○為機要課員，惟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下稱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款及第7條第6款規定，國中畢業且未有相關職務經驗之被告何○○不符合上開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僅得以臨時人員聘用，另被告陳○○因符合上開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進用資格，倘進用為薦任課員，則可領取較臨時人員高約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之薪資。詎被告林○○、何○○、賴○○、陳○○均明知上開規定，且知悉該鄉公所機要課員職務將由被告何○○實際擔任，被告陳○○僅辦理殯宗所相關行政文書及清潔工作，並無襄助機關長官從事機要事務，竟共同意圖為被告陳○○、何○○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另被告林○○、賴○○共同基於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授意被告賴○○，於109年4月間，指示不知情之時任人事管理員製作機要課員進用被告陳○○為薦任六等課員之不實派令，經被告賴○○核稿，復由被告林○○核定後，提交銓敘部送審審定被告陳○○為該鄉公所課員，另使不知情之該鄉公所財政課承辦人及主管均陷於錯誤，自109年5月至111年7月間，按月製作機要課員薪資3萬7,000元至3萬9,000元不等，及109至111年度考績及年終獎金之不實薪資印領清冊，如數核撥被告陳○○前開機要課員之薪俸。被告林○○另於109年4月23日核定僱用何○○為臨時人員（每月薪資2萬3,800元），再由被告陳○○於109年5月至111年7月間，於每月薪資入帳後之不詳時、地，自其薪轉帳戶提領薪資差額即現金1萬3,000元朋分予被告何○○，剩餘薪資差額約3,000元則留為其配合詐領薪資之報酬，年終與考績獎金之分配方式則係被告陳○○

與被告何○○領取之年終獎金相加後平分，另因臨時人員並無考績獎金，故由被告陳○○將其受領之考績獎金與被告何○○平分。被告陳○○、何○○以上開方式總計詐得 60 萬 8,672 元，被告何○○從中分得 43 萬 5,500 元，被告陳○○從中分得 17 萬 3,172 元。

被告潘○甲於當選鄉長後，欲進用被告潘○乙為機要課員，惟依前開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被告潘○乙不符合上開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僅得以臨時人員聘用，另被告陳○○因符合上開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進用資格，倘進用為薦任課員，則可領取較臨時人員高 2 萬餘元之薪資。詎被告潘○甲、潘○乙、賴○○、陳○○均明知上開規定，且知悉鄉公所機要課員職務將由被告潘○乙實際擔任，被告陳○○僅辦理殯宗所相關行政文書及清潔工作，並無襄助機關長官從事機要事務，竟意圖為被告陳○○、潘○乙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另被告潘○甲、賴○○共同基於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潘○甲授意被告賴○○，於 111 年 12 月間，指示不知情之人事管理員製作機要課員進用被告陳○○為薦任六等課員之不實派令，經被告賴○○核稿、復由被告潘○甲核定後，提交銓敘部送審，使不知情之銓敘部相關人員及權責長官均陷於錯誤，而審定被告陳○○為該鄉公所課員，另使不知情鄉公所財政課承辦人及主管均陷於錯誤，誤認被告陳○○實際擔任機要課員，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間，按月製作機要課員薪資 4 萬 3,000 元至 4 萬 5,000 元不等，及 111 年度考績及年終獎金之不實薪資印領清冊，如數核撥被告陳○○前開機要課員之薪俸。被告潘○甲另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僱用被告潘○乙為臨時人員(每月薪資 2 萬 6,400 元)，再由被告陳○○於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間，於每月薪資入帳後之不詳時、地，自其薪轉帳戶提領薪資差額即現金 1 萬 4,000 元

朋分予被告潘○乙，剩餘薪資差額約 6,000 元則留為其配合詐領薪資之報酬，年終與考績獎分配方式則係被告陳○○與被告潘○○領取之年終獎金相加後平分，另因臨時人員並無考績獎金，故由陳○○將其受領之考績獎金與被告潘○○平分。被告陳○○、潘○○以上開方式總計詐得 38 萬 8,400 元，被告潘○○從中分得 25 萬 4,500 元，被告陳○○從中分得 13 萬 3,900 元。

核被告潘○甲、潘○乙、林○○、陳○○、賴○○、何○○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被告潘○甲、林○○、賴○○另涉犯刑法第 216、214 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

### 三、具體求刑意見

被告陳○○、何○○業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請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林○○、潘○甲身為民選之地方自治團體首長，本應恪盡職守，並遵守國家法令，卻濫用鄉長之人事任用及調度權限，恣意以上開職務調換、薪資補貼之方式詐取公款及圖他人私利，實屬不該，且迄今就其犯行仍全盤否認，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均請從重量刑，以昭炯誡。為嚴懲貪污並澄清吏治，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被告 6 人皆宣告褫奪公權。